

《鄂尔多斯记忆之文化专题第四期——库布其沙漠治理》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供应商（乙方）：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记忆之文化专题第四期——库布其沙漠治理》项目资源建设服务采购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鄂尔多斯记忆之文化专题第四期——库布其沙漠治理》项目资源建设服务采购1项，具体内容如下：①高清版演播室访谈片45集，每集45分钟，合计时长450分钟。②高清版访谈精粹片1集，合计时长10分钟。项目总计46集，总时长460分钟。

2.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43800.00。其中①高清版演播室访谈片450分钟（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343800.00，②高清版访谈精粹片10分钟（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小写）¥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图书馆《推广工程数字资源联合建设专题资源加工及著录规则（2018）》的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视频内容的版权和鄂尔多斯记忆系统平台的使用权。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本项目于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制作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0%，剩余 60% 的款项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内容并实施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乙方（盖章）：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通讯方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文化西路 7 号

通讯方式：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居住
公共服务设施 4 层 51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47710686

联系人：

联系人：陈俊慧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北京碧虚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回龙观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11081401040019582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